

长春新区空港经济开发区慧城大路绿化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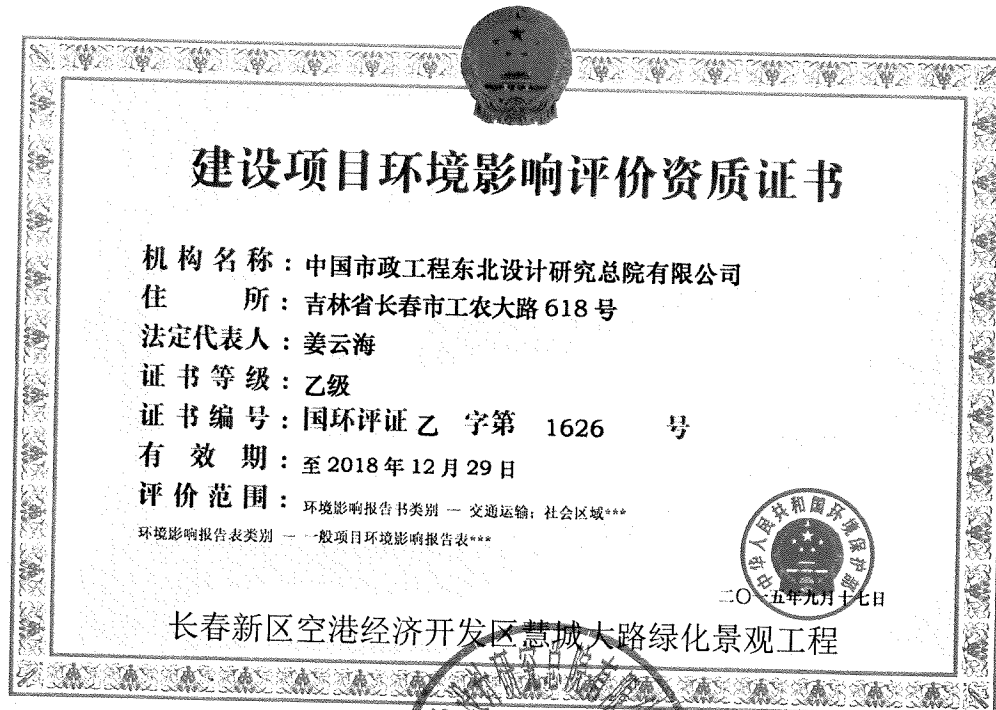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环评乙字第 1626 号

2018 年 4 月



项目名称：长春新区空港经济开发区慧城大路绿化景观工程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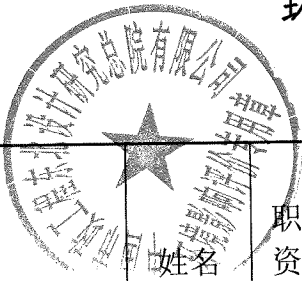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姜云海

主持编制机构：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长春新区空港经济开发区慧城大路绿化景观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计晓旭	00019900	B162602208	社会服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新区空港经济开发区慧城大路绿化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	张少军	联系人	石岚		
通讯地址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	17743461509	传真		邮政编码	130000
建设地点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8 公共设施管理	
占地面积	191436m ²		绿化面积	191436m ²	
总投资(万元)	9349.92	环保投资(万元)	60.5	投资比例	0.65%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1、项目由来

慧城大路位于空港新区的中心城区，是集交通功能、景观功能于一体的重要交通枢纽。本项目的开展对城市品质的提升有极大的帮助，也是落实长春空港开发区建设智慧市政的要求。

受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本工程内新建公园一座，根据国务院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的项目类别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 公园-其他”，因此，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整个环评工作过程中，得到了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建设单位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2、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9.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7.3.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8.6.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1.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11.7）；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3.1）；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7.10.28 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84 号，2003.3.20）；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20 号，1993.8.1）；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2)国务院国发[2005]39 号《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 (13)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 2017.9.1）。
- (14)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环办[2004]65 号《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程序的通知》；
- (15)国家环保总局环办函[2006]394 号《关于加强环保审批从严控制新开工工程的通知》；
- (16)环境保护部令[2016]40 号《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17)环境保护部令[2016]40 号《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18)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吉环管字[2002]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工作的通知》；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正本，2013 年 5 月 1 日；
- (20)《长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1994 年 04 月 22 日起实施）；
- (21)《长春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清运管理规定》（1997 年 9 月 1 日；
- (22)《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5.27）；

(23)吉政发〔2016〕22号《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年）；

(24)吉政发〔2016〕23号《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年）。

(二)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1993；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三)相关文件

(1)《长春新区空港经济开发区慧城大路绿化景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3；

(2)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环评委托文件；

(3)《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2016.4；

(4)《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河湖水系规划》，长春市水利规划研究院。

3、项目名称、建设性质、规划范围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长春新区空港经济开发区慧城大路绿化景观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慧城大路，项目西起滨河东街，横穿金港大街、九万公路（港城大街），东至长吉高铁九台南站以东1300m处，是一条门户型城市道路。地理位置见附图1、2，平面布置见附图3、4。

根据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本项目在水源地下游区域，并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本项目周围情况：金港大街至九台南站部分道路已经建成，行道树绿带、中央分车带植被已部分完成，上木包括樟子松、蒙古栎、杨树等，长势良好。金港大街以西和九台南站以东的道路尚未建成，绿化及景观工程为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有万户新居小区、吉林艺术学院、小莲花泡水体和饮东干渠，

小莲花泡村已搬迁完毕，现无村民居住。吉林艺术学院为规划建设项目，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其产生影响，学院拟建位置见附图 7。项目敏感点具体情况及沿线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2。

本工程弃土去向：以湘江街、嫩江街、武夷山路、丹霞山路为边框，所围区域，即为本项目拟定弃土区域（即湘江街以东，嫩江街以西，武夷山路以南，丹霞山路以北），该区域周围 200m 范围内暂无居民，弃土运输线路途经居民敏感点后杨家岗子。

4、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项目包括慧城大路绿化景观工程和慧泽公园建设工程，总绿化景观面积 191436 m²，需新征用土地面积 60439.36 m²。

其中慧城大路道路绿化总长 5402m，西起滨河东街，东至九台南站东侧 1300m 处，道路绿化景观面积 114959 m²，标准段中央绿化带 4m，主辅分隔带 1.5m，路侧绿化带 12m。主要建设绿化种植、亮化、标识标牌、绿道驿站、停车场、休闲座椅、地面铺装、服务建筑、城市家具设计等。

新建慧泽公园一座，占地面积 76477 m²，包括绿化、园路铺装、停车场、管理用房结合公厕、驿站、景亭、遮阴棚等工程。

表 1 项目主要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慧城大路		
1	景观工程	m ²	
1.1	绿化工程	m ²	84936
1.2	上车铺装	m ²	30023
2	土方工程	项	1
3	照明工程	项	1
二	慧泽公园		
1	景观工程		
1.1	绿化工程	m ²	61273.56
1.2	园路及铺装	m ²	12000
1.3	地面停车场	m ²	1464.64
1.4	管理房结合公厕	m ²	112.3
1.5	廊架+挡墙	m ²	380
1.6	遮阴棚	m ²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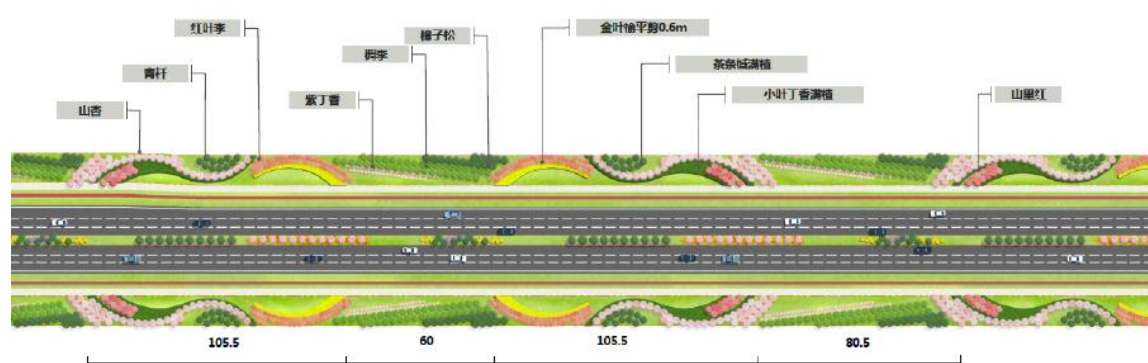
1.7	景亭	m ²	11.5
1.8	自行车驿站	m ²	80
1.9	儿童活动器械	组	2
1.10	树池结合坐凳	个	6
1.11	座凳	个	20
1.12	垃圾箱	个	21
1.13	景桥	m	6
1.14	指示牌、警示牌、导游图	个	36
1.15	景石	吨	15.12
1.16	卵石	m ³	144
1.17	水系	m ²	1091
2	电气工程		
2.1	庭院灯	盏	37
2.2	庭院灯	盏	21
2.3	户外防水投影灯	盏	9
2.4	景观灯	盏	18
2.5	草坪灯	盏	12
2.6	户外防水地埋灯	盏	24
2.7	防水防尘型仿生装饰汇聚箱	台	5
2.8	室外防水音柱音箱	台	2
2.9	P 网络仿生造型音箱	台	42
2.10	125KVA 箱变	台	1
2.11	成品灯光雕塑小品	套	2
2.12	监控装置	套	1
3	灌溉工程（绿化用水）		
3.1	给水阀门井	个	4
3.2	快速取水井	个	18
3.3	泄水井	个	4
3.4	深水井	个	1
3.5	给水主管道（DN50，HDPE 管）	m	241
3.6	给水支管道（DN40，HDPE 管）	m	326
3.7	给水支管道（DN32，HDPE 管）	m	189
4	入口广场排水		
4.1	检查井	个	1
4.2	管线	m	17

5、工程设计方案

结合慧城大路的现状、周边用地性质以及未来发展的方向。将慧城大路分为 A、B 两段及 B 段部分的慧泽公园。

1、A 段绿化景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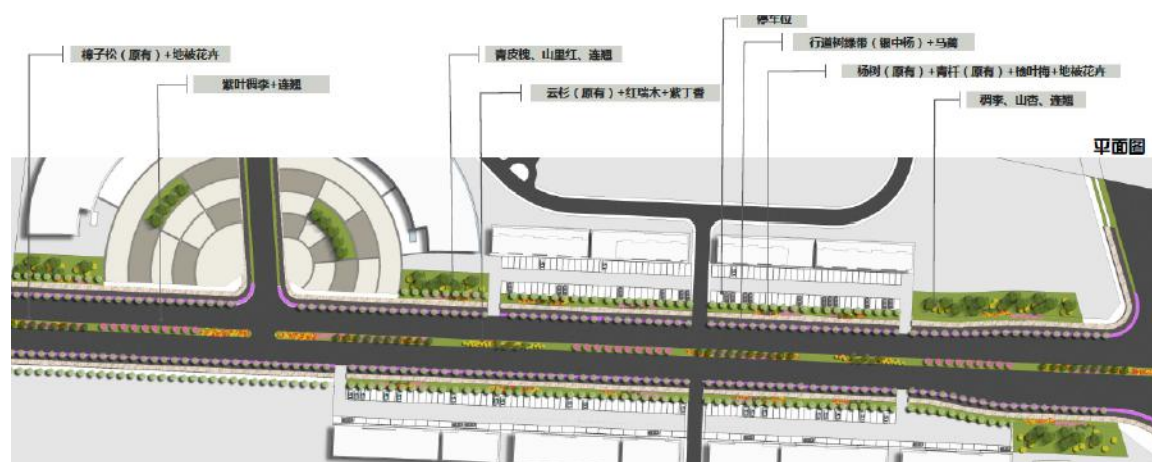
A 段共分两部分：第一段为滨河东街至饮东干渠段；第二部分为九万公路（港城大街）至终点。本段设计主要以规则式设计为主，以组团的形式有规则的重复。路侧绿带主要采用樟子松、青扞、红叶李、山杏、稠李、山里红、茶条槭、紫丁香、小叶丁香、金叶榆等。



2、B 段绿化景观设计

此段，从饮东干渠至九万公路（港城大街）。该段保留中央分车带原有乔木，樟子松下栽植地被花卉，云杉结合花灌木打造自然式组团景观，紫叶稠李下层栽植地被花卉。外侧绿带保留原有杨树及其他长势良好的乔木，打造精致组团，行道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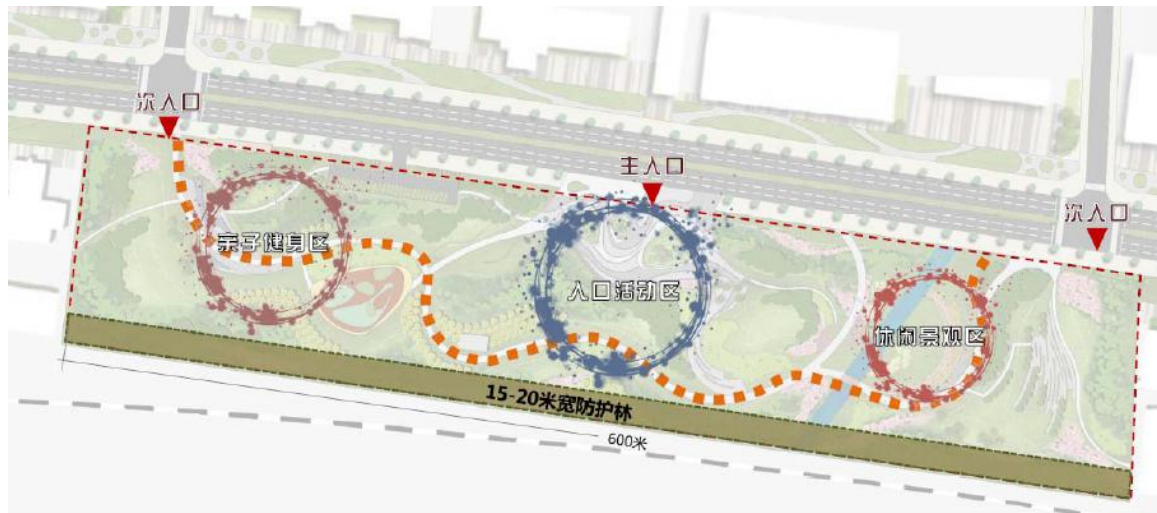
绿带新植银中杨。下层满植马蔺。



3、公园设计

在慧城大路 B 段的路侧规划一处街边游园——慧泽公园，该公园力争创建一个健康的生态的街边游园，打造一个充满活力与动感的休闲空间。

该公园主要分为三个区域，包括：亲子健身区、入口活动区、休闲景观区。



(1)入口活动区：主要设计有，主入口广场、种植池、风雨廊、荧光灯柱、树阵、树池座椅、景观墙、停车场、公厕等。



(2)亲子健身区：主要设计有，遮阳棚、健身场地、特色种植、自行车驿站、儿童活动场、背景林等。



(3)休闲景观区：主要设计有，休闲场地、景观亭、景桥、台地、休息场地、树荫树阵广场、景观防护林等。



(4)公园竖向设计

公园内绿地的排水主要以自然排水为主，大部分雨水排入绿地内，广场以及无法自然排水的低洼地段，采用有组织的排水系统进行收集排放。

场地内土地总挖方量为 97445 立方米，地形造坡按施工平面图依实放线，地面轮廓流畅自然。草坪土面以中间高周边低为依据，在靠近园林道路和广场铺装的地方，草坪土面要低于路面 2-5cm，以免草坪地面雨水流到路上。

公园湖岸采用自然生态的亲水护岸的形式，护岸边坡坡度控制在小于 1: 3 以内，同时适当在湖岸边坡上布置景石；如局部放坡有困难，可采用景石作挡墙。

无栏杆的景观桥或汀步附近 2 米范围以内的水深不得大于 0.5 米；直立式驳岸近岸 2 米范围内的水深不得大于 0.7 米。

自然生态式亲水护岸施工时，如遇建筑垃圾，需把建筑垃圾清除后回填黄土 250 厚一层，分层夯实，夯实密实度达 90%。

栽植水生植物及营造人工湿地时，水深从 0.2 米至 0.6 米不等。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和因地制宜的原则可对竖向设计作适当调整，并及时通知设计单位到现场。

(5)公园入口、道路、停车场及广场

延慧城大路方向公园共设置主入口 1 出，次入口 2 处。

公园道路：公园主路长 580.164 米，宽度 4 米，面积 2392.94 平方米。结构层

为4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PC-3 乳化沥青粘层油(0.5L/m²)、7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PC-2 乳化沥青透层油(1.0L/m²)、撒 15#钉子石(0.3m³/100 m²)、15cm 石灰粉煤灰碎石(8:17:75)、15cm 石灰粉煤灰碎石(8:17:75)、30cm 山皮石、土基碾压。公园支路宽度 2 米,面积 842.14 平方米。公园汀步 1.5 米宽,面积 156.95 平方米。

地面停车场 1 处:共设置停车位 51 个,面积共计 1464.64 平方米。结构层为 4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PC-3 乳化沥青粘层油(0.5L/m²)、7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PC-2 乳化沥青透层油(1.0L/m²) 撒 15#钉子石(0.3m³/100 m²)、15cm 石灰粉煤灰碎石(8:17:75)、15cm 石灰粉煤灰碎石(8:17:75)、30cm 山皮石、土基碾压。

入口广场面积 4693.43 平方米,铺装材质为花岗岩、火山岩、透水混凝土结合铺设。健身广场面积 1125.11 平方米,铺装材质为花岗岩、火山岩、黄锈石、马蹄石结合。儿童游乐广场面积 1523.96 平方米,主要为橡胶地面。休闲广场一面积 486.77 平方米,主要为火山岩、木板和黄锈石结合。休闲广场二面积 146.58 平方米,主要为火山岩、木板条、黄锈石、马蹄石相结合。树阵广场面积 636.21 平方米,主要为花岗岩和黄锈石结合。

(6)管理用房结合公厕

管理用房结合公厕用地面积 361.29 平方米,其中铺装面积 70.93 平方米,其他设施用地面积 178.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2.3 平方米,建筑层数 1 层,内设男女卫生间、第三卫生间母婴室和管理间。建筑立面采用坡屋顶形式,在室外坡屋面与外廊结合下设有休息座椅,平台外设置自行车停靠站。立面材料才用防腐木与火山岩板结合,建筑风格与环境相协调。

(7)景亭、遮阴棚及廊架

景亭:木材采用樟子松防腐木,木材表面均打腻子砂纸打磨后刷底漆两遍,深棕色聚氨脂漆两遍。所有钢材均刷氟碳底漆后刷两遍灰色氟碳面漆,所有钢管外露端部均用 3 厚钢板封堵。木材与钢材链接用螺栓链接。

遮阴棚廊架:材质与工艺同景亭。

(8)驿站

驿站用地面积 168.08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采用防腐木与钢材相

结合，地面采用火山岩板，铺装面积 88.08 平方米。

(9)水系

公园含有水系一处，面积为 1089.67 平方米，采用卵石驳岸，水底结构为 500 厚种植土，300g/m² 的长丝土工布，1.5mm 厚的 HDPE 防渗膜，素土夯实，压实度大于 93%。

4、种植设计

陆地绿化面积为主要种植乔木、灌木、花卉等。主要树种选择如下：

针叶树主要有樟子松、青扦等；

阔叶乔木主要有蒙古栎、银中杨、五角枫、垂柳、紫叶稠李、山桃稠李、山里红、京桃、梓树、金叶榆、王族海棠等；

灌木主要有紫丁香、山梅花、四季锦带、连翘、茶条槭球、水蜡球、金叶风箱果、紫叶风箱果等；

宿根花卉主要有百合、马蔺、鸢尾、石竹、紫玉簪、福禄考、八宝景天、大花萱草等。

6、公用工程

(1)供水

项目用水水源引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包括绿化用水和生活用水，营运期用水总量为 44501.618t/a。

绿化用水以 2L/(m² · d)计，年用水天数以 150 天计，本项目总绿化面积 146209.56 m²，则本工程绿化用水量为 43863.868t/a，均来自长春空港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

生活用水主要来自慧泽公园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用水和公园的公厕用水。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按 50L/人 · d 计，工作人数 5 人，日用水量为 0.25m³/d。公厕日均人流量约 100 人，人均用水量约 15L/人 · d，日用水量为 1.5m³/d。因此，生活用水总量为 1.75m³/d，合 638.75t/a。

(2)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来自慧泽公园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用水和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m³/d，合 511t/a，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空港规划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长春空港规划处理

厂预计 2020 年 3 月建成投产，本项目完成时，该污水处理厂已具备接受本项目污水的条件。

(3) 供电

本工程施工期及营运期用电由电力部门统一供给。

7、工程占地分析

占地性质：建设用地，绿化工程及其他景观亮化工程等均在规划用地范围内。

占地现状：道路绿化带占地现状为城市道路，小莲花泡村居民已搬迁完毕；公园景观工程占地现状为空地，占地范围内现有临时仓库一座，预计 2018 年 7 月搬迁。

8、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为道路绿化景观建设工程，拟建项目土石方情况见下表。

表2 土石方填挖方一览表

单位：m³

	挖方	弃方	填方	回填方	取土	取土来源
街路土方量	12021.162	12021.162	48909	0	48909	外购种植土
公园土方量	97445	95800	20229	1645	18584	
合计	109466.162	107821.162	69138	1645	67493	

本次工程土石方分为公园土方量与街路土方量两部分，总弃土量 107821.162 m³。

公园土方量：挖方量 97445 m³（其中需外运渣土 95800 m³，剩余 1645 m³土方回填）；填方量为 20229 m³（含外购种植土 18584 m³）。

街路土方量：挖方量 12021.162 m³（全部外运），填方 48909 m³（全部外购种植土）。

9、三场选择

本工程挖方大于填方，不设取土场，拟选定弃土运送位置：以湘江街、嫩江街、武夷山路、丹霞山路为边框，所围区域，即为本项目弃土区域（即湘江街以东，嫩江街以西，武夷山路以南，丹霞山路以北），占地面积 28.78 万 m²，需要填方量约 20 万 m³，本项目弃土量约 107821 m³，该区域可将本项目弃土完全接收，用于该区域内其他项目建设，进行区域内平衡。弃土运输线路长约 4km，途经居民敏感点后杨家岗子。具体弃土位置及运输线路见附图 2。

10、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总投资为 9349.92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11、工程进度

项目建设期确定从 2018 年 4 月-2020 年 6 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金港大街至九台南站部分道路绿化已经建成，行道树绿带、中央分车带植被已部分完成，上木包括樟子松、蒙古栎、杨树等，长势良好。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位于吉林省中部，地处于长春市、吉林市之间，西距长春市中心约 30 公里，东离吉林市中心约 70 公里，南侧紧邻大黑山脉及石头口门水库，向北距离九台区约 20 公里。

(2)地形地貌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新城境内分布有低山丘陵和平原两大地貌类型，属松嫩平原东南边缘与长白山余脉过渡的台地，地形地势呈西南东北狭长状，东南高，西北低。地表结构大体呈“一水、三山、六分田”的格局。西部、中部为冲积平原二级阶地（台地），东部、南部、西南部多为低山丘陵。境内河网密布，低山耸生。三河（饮马河、赵家屯河、西营城河）纵贯南北。

(3)气候与气象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新城属于中温带大陆季风性气候地区，大陆性季风型气候明显，其特点是大陆性强。冬天受蒙古冷高压控制，气候寒冷、少雪、多西北风；春天，气旋活动频繁，短暂多风，低温易旱；夏天，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开始北跳，盛行西南暖湿气流，湿热多雨；秋天，西南风南撤，冷暖交替，多秋高气爽天气，早霜，农作物生长期短。

常年降雨量 550~650mm，最大降水量 839.7mm，最少降水量 360.2mm，降水年际最大差值达 479.5mm，年降水量变率为 20.8%。多年平均年蒸发量为 1484.65mm，全年蒸发量是降水量的 2.7 倍。由于季风影响，降水主要集中在 6、7、8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66%，大多数年份降水量都能满足作物生长发育的需要。无霜期为 118~159 天，初霜出现在 9 月下旬，终霜期 5 月上旬，解冻期三月末，冻结期 11 月中旬。全年盛行西南风，1988~2000 年，年平均风速 2.8m/s。全年大于或等于 8 级的大风平均 18 次，最多年份为 32 次，最少年份 3 次。4、5 两个月大风次数约占全年 53%以上，平均风速 4.2m/s。

(4)地表水环境概况

空港开发区井内水系发达，河流共计 26 条（含饮马河），总长度约 114.3km（不含灌渠）。范围具体涵盖：饮马河、泉眼沟、张家塘房河、三合屯河、荆

家沟、古榆树沟、西营城河、赵家河等支沟水系。同时，饮马河两侧有东、西灌渠。区域南侧有长春市水源保护地——石头口门水库。区域内天然水系主要属于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主要依靠降水和石头口门水库弃水补给。地下水资源不丰富，且分布不均，河谷地区水资源比较充裕。低山丘陵地区风化裂隙中含孔潜水水量小，埋深不定。只有在构造断裂和接触带附近，在地层有利于地下水富集条件下，形成断裂富水带，可以打井开采地下水。

饮马河：为松花江下游左岸一大支流，发源于磐石市驿马乡呼兰岭，流经磐石、双阳、永吉、九台、德惠等市，至农安市靠山屯北约 15m 处汇入松花江。全长 384km。区域内饮马河现状河水主要来自其周边汇入的七条支流，即饮马河东岸的古榆树沟、西营城河、赵家河与西岸的泉眼沟、张家塘房河、三合屯沟和荆家沟。

石头口门水库：在饮马河下游石头口门处，是流域控制性水利工程，始建于 1958 年，1965 年竣工，设计防洪标准为五百年竣工，设计防洪标准为五百年一遇洪水设计，万年一遇洪水校核，水库总库容为 12.64 亿 m^3 ，水库任务为防洪、灌溉、发电和养鱼，1979 年开始又承担一部分长春市供水任务，年供水能力 0.80 亿 m^3 。石头口门水库兴利增容后，总库容为 12.77 亿 m^3 ，防洪库容为 5.62 亿 m^3 。目前，水库主要承担防洪、城市和农业供水及养鱼任务。

(5)水文地质条件

区域地下水资源不丰富，且分布不均，河谷地区水资源比较充裕。西部、西北部以较贫乏。东南部低山丘陵地区风化裂隙中含孔潜水水量小，埋深不定。只有在构造断裂和接触带附近，在地层有利于地下水富集条件下，形成断裂富水带，可以打井开采地下水。

(6)地层构造

九台市地质构造属于第四系堆积物，全市除山区有部分基岩裸露外，大部分地区均为第四系地层所覆盖，与基岩呈不整合接触。其中以更新系统荒山组黄土状亚粘土和全新统砂、砾石层最为发达。此外，山区第四系残坡堆积的亚砂土夹砂和亚粘土夹碎石广泛分布。地质构造属于华夏系第二隆起带和沉降带的过度地带，东南边缘与长白山海西褶皱带相接。煤系沉积前，由于新华夏系影响，于松辽平原东部边缘形成波状凹陷，营城盆地即是该时的产物。总的来

说在古生代以前形，但在中生代后底层为陆相沉积，属于陆台区构造。地震烈度为 7 度。

(7)土壤植被

东南部低山丘陵以灰棕壤为主，中部和西北部以黑土为主，沿江河则以草甸土、冲击土为主。区域及周边共分 9 个土类、17 个亚类、23 个土属、65 个土种。全市黑土类分布最广，草甸土次之，其它依次有灰棕壤、冲击土类、水稻土类、白浆土类、风砂土类、泥炭土类、沼泽土类等。

区域基本上属于蒙古植物分布区，但也是和长白山植物分布区交叉过渡的地方，适于各种作物生长。自然植被主要树种有蒙古栎、黑桦、椴树、花曲柳、山杨黄波罗、山榆等。人工植被主要有黄花落叶松、油松赤松、沙松、红松。农作物以大豆、高粱、玉米、谷子、水稻为主，田间杂草多为一年生。

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建字第 117 号关于尽量利用现有有效资料,避免重复工作的原则,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拟采用资料收集和现场监测相结合的方法。本次评价除现场监测外,地表水环境和环境空气监测数据部分引用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文翰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其编号为:2016-WHJC-06016,签发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8 日。引用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国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为:GAJC(2017)第(201704176)号,签发日期 2017 年 4 月 19 日;吉林省文翰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其编号为:2016-WHJC-10010,签发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上述两监测报告的声环境部分。引用项目所在地均为空港经济开发区,且时间为近期符合数据三年有效期的规定。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监测断面布设

本项目共布设 2 个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详见下表和附图 2。

表 3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及目的

序号	河流名称	位置	说明
1#	饮马河	珲乌高速断面	了解项目上游地表水水体水质现状
2#	饮马河	后榆树岗子断面	了解项目下游地表水水体水质现状

(2)监测项目

根据废水污染特征及地表水水质监测情况,监测项目选择 pH、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共 6 项。

(3)监测时间

由吉林省文翰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进行水质现状监测。

(4)评价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其数学模式如下:

$$S_{ij} = \frac{C_{ij}}{C_o}$$

式中: S_{ij} —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第 i 种污染物监测结果, mg/L;

C_o —第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 mg/L。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式: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 \quad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SpH, j—pH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pHj—j 取样点水样 pH 值;

pHsd—评价标准规定的下限值;

pHsu—评价标准规定的上限值。

当评价的水质标准指数 $S_{ij} > 1$ 时,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 已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5)评价标准

采用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

(6)监测及评价结果

各断面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 地表水监测统计一览表

项目 点位	pH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SS
1#	8.03	31.97	8.9	1.287	0.082	46
2#	8.13	34.4	10.9	0.800	0.080	181

表 5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点位	pH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SS
1#	0.52	1.60	2.23	1.29	1.64	1.84
2#	0.57	1.72	2.73	0.80	1.60	7.24

由上表可知, 除 pH 值外, 各监测断面各监测项目均不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要求, 水质较差, 主要原因是受河流两侧农村面源污染所致, 区域已经规划污水处理厂, 待建成投入使用之际, 区域地表水水质状况将有所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共布设 2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具体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布设位置详见附图 2。

表 6 大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目的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参考坐标
1#	西营城镇	西营城镇	N44° 1'49.64" E125° 47'57.76"
2#	刘家屯	刘家屯	N44° 0'44.91" E125° 45'59.88"

3#	创新路与滨河东街交汇处	丹霞山路与滨河东路交汇处	N43° 59'52.38" E125° 45'20.18"
----	-------------	--------------	-----------------------------------

(2)监测项目

根据评价区域内现状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选择 PM₁₀、SO₂、NO₂ 作为监测因子。

(3)监测时间

由吉林省文翰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7 月 6 日连续 7 天监测。

(4)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I_i = C_i / C_0$$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指数；

C_i—第 i 种污染物平均浓度，mg/Nm³；

C₀—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³。

(5)评价标准

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6)监测与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统计出小时（日）浓度范围值，并计算各点各污染物的单项标准指数，其结果详见下表。

表 7 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指数
1#	PM ₁₀	日均值	0.064~0.066	0	——	0.43~0.44
	SO ₂	小时值	0.018~0.027	0	——	0.036~0.054
		日均值	0.010~0.012	0	——	0.07~0.08
	NO ₂	小时值	0.037~0.041	0	——	0.19~0.21
		日均值	0.020~0.023	0	——	0.26~0.29
2#	PM ₁₀	日均值	0.053~0.057	0	——	0.35~0.38
	SO ₂	小时值	0.018~0.027	0	——	0.036~0.054
		日均值	0.011~0.012	0	——	0.07~0.08
	NO ₂	小时值	0.069~0.071	0	——	0.35~0.236
		日均值	0.048~0.051	0	——	0.60~0.64
3#	PM ₁₀	日均值	0.064~0.066	0	——	0.43~0.44
	SO ₂	小时值	0.012~0.024	0	——	0.024~0.048
		日均值	0.009~0.011	0	——	0.06~0.07
	NO ₂	小时值	0.017~0.032	0	——	0.09~0.16
		日均值	0.017~0.029	0	——	0.21~0.36

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 NO₂、PM₁₀、SO₂ 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3、声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共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位置见下表及噪声点位布设图 2。

表8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备注
1#	小莲花泡村	慧城大路与中川北街交汇处	N44° 1'31.54" E125° 46'6.66"
2#	万户新居	居民窗外 1m，距地面高 1.2m 处	N44° 1'26.77" E125° 47'10.53"

(2)监测时间

1#点位由吉林省国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进行昼、夜现状监测，2#点位由吉林省文翰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进行昼、夜现状监测。

(3)监测结果

声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 声环境监测结果 (dB(A))

序号	昼间监测结果	夜间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58.6	47.2	4a 类	达标
2	49.0	39.6	2 类	达标

(4)评价标准

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4a 类标准。

(5)评价结果分析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位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4a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现状评价

慧泽公园周边以居住用地为主，东西北三侧均为住宅楼，公园南侧以农村环境为主，但目前已经划入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正向城市生态环境转化，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本项目生态评价范围以公园周边 500m 为主，总计生态评价面积为：1.74km²。土地利用现状为：居住用地占地面积为：0.89km²，农田占地面积为：0.57km²，建筑用地占地面积为：0.13km²，道路占地面积为：0.15km²。土地利用现状详见附图 6。

表 10 生态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一览表

	居住用地	农田	建筑用地	道路	汇总
占地面积 km ²	0.89	0.57	0.13	0.15	1.74
比例%	51.15	32.76	7.47	8.62	100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处于正在建设的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内，区域内植被较少，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且周边无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属于生态环境一般区域。待本项目绿化工程完工后，将增加区域绿化面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分为施工期和营运期两个阶段，本项目为道路绿化景观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发生在施工期。

①控制施工扬尘，水泥、沙石等建筑材料产生的二次扬尘，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使之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②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

③控制施工噪声，减少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使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施工期和营运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⑤施工期间注重防治水土流失，最大限度地减少生态环境破坏；

⑥控制施工活动对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最大限度保护敏感点空气环境、声环境。

⑦施工期，本项目有临水施工，严禁向地表水体中排放废水、倾倒废渣。

表 11 控制污染与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与道路距离
	后杨家岗子（弃土运输路线中敏感点）	金港大街西侧	16m
	万户新居	慧城大路南北两侧	20m
	小莲花泡	与项目交汇	紧邻
	饮东干渠	与项目交汇	紧邻
	吉林艺术学院（拟建）	慧城大路北侧	30m
	城市生态系统	所在地	

环境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 PM₁₀、NO₂、SO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详见下表。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PM ₁₀	-	150 μg/m 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SO ₂	500 μg/m ³	150 μg/m ³	
3	NO ₂	200 μg/m ³	80 μg/m ³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 的规定, 饮马河该段为 III 类水体。因此, 评价河段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摘要) 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III	单位	来源
COD	20	mg/L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BOD ₅	4	mg/L	
pH	6~9	无量纲	
氨氮	1.0	mg/L	
石油类	0.05	mg/L	
SS	25	mg/L	《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

(3)声环境

现状慧城大路为城市主干路, 两侧 35m 内为 4a 类区, 两侧 35m~200m 执行 2 类区。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4a 类标准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噪声

施工期主要设备噪声源评价标准采用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详见下表。

表 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2)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

(3)废气

本项目施工扬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监控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的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不增加区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故无需对本项目提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运营期废水排放总量为 511t/a,以污水经过长春空港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地表水体的污染物量作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总量控制因子及该项目排污特征,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026t/a, 氨氮: 0.0026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工程工艺流程以及排污节点详见以下：

- (1)场地平整：扬尘，噪声，水土流失；
- (2)开挖（种植巢穴挖掘）：扬尘，噪声，弃土，水土流失；
- (3)运输：尾气，噪声；
- (4)种植/附属设施安装：噪声，建筑垃圾；
- (5)回填：扬尘，噪声；
- (6)绿化养护：固体废物；
- (7)停车场停车：废气；
- (8)公厕：废水。

施工期主要影响是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绿化和公园建设产生的固体废物，地面开挖的水土流失和生态影响。

营运期的主要是枯枝败叶和植物修剪产生的树枝等固体废物和公厕产生的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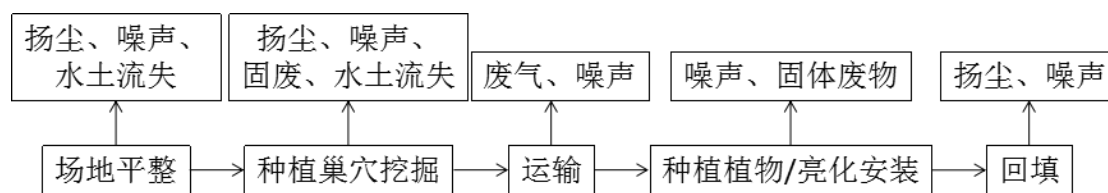


图1 绿化工艺流程以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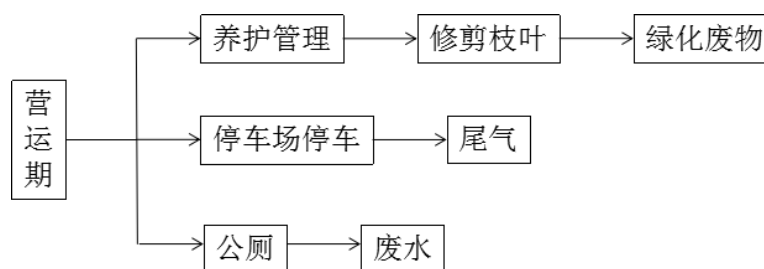


图2 营运期工艺流程以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1、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平均每天每人排放生活污水 40L/人，施工人数以 20 人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8m³/d，施工期以每年 150 天计，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³/a。拟在施工期内租用移动厕所，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量少，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1)扬尘污染

项目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材料运输、装卸，土方挖掘、堆放植被、地磚切割等产生的扬尘，在大风不利气象条件下，施工扬尘影响更为明显。

(2)尾气污染

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中含有 HC 颗粒物、CO、NO_x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后会对施工现场周围有一定影响。

3、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来往车辆，包括机械破土、车辆运输等。此外，灯具及其他附属设施安装、地面铺装等均会产生一定的施工噪声。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若不及时处理，将对周围环境卫生带来一定的影响。

(1)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每人 0.5kg/d 计，施工人数以 20 人计，施工期以每年 150d 计，施工期生活垃圾总产生量 1.5t/a。

(2)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树枝、绳索、废弃边角料等固体废物，随产随清，产生总量约 1.5t。

(3)弃土：本工程共产生弃土 107821.162 m³，全部运送至指定地点，用于区域土方内衡。

5、生态环境

施工期间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水土流失，挖填工程中会扰动地表土壤，雨水作用下造成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

1、水环境

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慧泽公园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用水和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

(1)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按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工作人数 5 人，日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2)公厕日均人流量约 100 人，人均用水量约 $15\text{L}/\text{人} \cdot \text{d}$ ，日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综上，生活用水总量为 $1.7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text{m}^3/\text{d}$ ，合 511t/a ，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空港规划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长春空港规划处理厂预计 2020 年 3 月建成投产，本项目完成时，该污水处理厂已具备接受本项目污水的条件。

2、大气环境

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停车场中的车辆尾气，尾气中含有 HC 颗粒物、CO、NO_x 等大气污染物，但由于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开阔，汽车尾气扩散程度良好，污染浓度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将产生大量的绿化废物，主要是枯枝败叶、修剪枝叶，若不及时清理，将会破坏沿路景观。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逸散	没有明显影响
		运输车辆 尾气	NO _x CO THC		
	营 运 期	停车场 车辆尾气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生活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300mg/L、0.036t/a 150mg/L、0.018t/a 180mg/L、0.0216t/a 30mg/L、0.0036t/a	300mg/L、0.036t/a 150mg/L、0.018t/a 180mg/L、0.0216t/a 30mg/L、0.0036t/a
	营 运 期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300mg/L、0.1533t/a 150mg/L、0.07665t/a 180mg/L、0.09198t/a 30mg/L、0.01533t/a	50mg/L、0.026t/a 10mg/L、0.005t/a 10mg/L、0.005t/a 5mg/L、0.0026t/a
固 体 废 弃 物	施 工 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1.5t/a
		附属工程	建筑垃圾	1.5t	1.5t
		弃土	弃土	107821.162 m ³	107821.162 m ³
	营 运 期	绿化废物	枯枝败叶 修剪枝叶	1.2t/a	1.2t/a
噪 声	施 工 期	施工设备、运输汽车等引起的噪声范围可达到 60~100dB（A）。			
其 他	施工物流对当地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该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施工期间会对施工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短暂破坏，如挖、填土方作业造成的水土流失，物料堆放产生的临时占地等，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随着本工程施工结束，该类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1)扬尘

施工期间场地平整、种植巢穴挖掘等均有扬尘逸散至周围环境空气中，物料运输、装卸、堆放期间也将产生扬尘，使工地周围空气环境粉尘指标增加，在大风不利气象条件下，施工扬尘影响更为明显。因此，在不利气象条件下扬尘会对工程所在区域周边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

(2)尾气

施工中各种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中含有 HC 颗粒物、CO、NO_x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后会对施工现场周围有一定影响。

一般燃汽油和柴油卡车排放的尾气中 HC、颗粒物、CO、NO₂ 等有害物质排放量见下表。

表 15 汽车排气中有害物质排放量

污染物	HC	颗粒	CO	NO ₂	单位
汽油	1.23	0.56	5.94	5.26	g/km
柴油	77.8	61.8	161.0	452.0	g/h

施工场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 ①车辆在施工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
- ②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
- ③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2、水环境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可能对周围水体产生一定的污染。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排放的污水，工程施工人员每天排放的生活污水以用水量的 80%计，平均每天每人排放生活污水 40L/人，施工人数以 20 人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8m³/d，施工期以每年 150 天计，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³/a。施工期内可租用移动厕所，由于本工程施工人员少，污水排放量小，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来往车辆，包括机械破土、车辆运土等。此外，灯具安装、地砖铺设等会产生一定的施工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16 主要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源强表

名称	推土机	挖掘机	轻型载重车	电锯	夯实机	切割机
源强 (dB)	76~82	78~96	75~85	60	75~82	100

工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大部分为移动声源，其中运输车辆移动范围较大，而推土机、挖掘机等移动区域较小。

施工期主要设备噪声源评价标准采用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将上述机械设备视为点声源，其衰减模式如下：

$$L_p = L_{p0} - 20L_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m 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_0 m 处的参考声级，dB(A)；

r_0 — L_{p0} 噪声的测点距离，m。

ΔL —障碍物、植被、空气等产生的衰减量，dB(A)。

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计算施工设备施工场界，噪声达标距离分别为 13m（昼），70m（夜）。

从噪声源衰减特征可以看出，施工机械对周边区域一定距离内的声环境产生影响，尤其是夜间噪声影响范围较大，达标距离大于昼间。

项目受影响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万户新居，其住宅楼距慧城大路最近距离为 20m，昼间可达标，夜间超过噪声标准限值，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若不及时处理，将对周围环境卫生带来一定的影响。

(1)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每人 0.5kg/d 计，施工人数以 20 人计，施工期以每年 150d 计，施工期生活垃圾总产生量 1.5t/a。生活垃圾为便于收集应定点排放，并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树枝、绳索、废弃边角料等固体废物，随产随清，产生总量约 1.5t。

(3)弃土：本工程共产生弃土 107821.162 m³，全部运送至指定地点，用于区

域内土方平衡。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临时占地

施工期间堆放树种、建筑材料均会产生临时占地。由于临时堆放点小，且随占随清，因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水土流失

种植巢穴挖填过程中会造成水土流失，将对施工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短暂破坏，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随着本工程施工结束，该类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3)水生生态

本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存在的水体有小莲花泡和饮东干渠，区域水质普遍较差，少有水生生物。加强施工期宣传教育，严禁向水体倾倒废水和垃圾，保护地表水体不受污染。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

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慧泽公园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用水和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

(1)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工作人数 5 人,日用水量为 0.25m³/d。

(2)公厕日均人流量约 100 人,人均用水量约 15L/人·d,日用水量为 1.5m³/d。

综上,生活用水总量为 1.75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m³/d,合 511t/a,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空港规划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

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停车场中的车辆尾气,尾气中含有 HC 颗粒物、CO、NO_x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后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但由于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开阔,汽车尾气扩散程度良好,污染浓度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将产生大量的绿化废物,主要是枯枝败叶、修剪枝叶,若不及时清理,将会破坏沿路景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的建成将增加区域生物量,丰富当地物种类别,提高区域生态系统的抵御力,使生态环境更加稳定,同时也构成了自然景观,使城市更具生机和活力。绿化景观建设是完善区域绿化系统的重要环节,有利于区域保水、气候调节、改善空气质量、削减噪声等。项目建成后不但提高了项目所在地绿化覆盖率,同时可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美化生态景观。

5、其他

本工程的实施,在美化城市的同时,还可以有效净化空气、降低交通噪声和道路粉尘,提升当地生活环境和景观观赏性,公园的建成更是为当地居民日常休闲娱乐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环境和去处。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扬尘	颗粒物	加盖苫布、洒水降尘、大风天气禁止施工	无明显影响
		车辆机械尾气	NO _x CO THC	无组织逸散	
	营 运 期	汽车尾气			
水污 染物	施 工 期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租用移动厕所	达标排放
	营 运 期			排入长春空港规划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施 工 期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定点排放，统一清运	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附属工程	建筑垃圾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工程	弃土	运送至专门的弃土区域，进行区域内土方平衡	
	营 运 期	绿化废物	枯枝败叶 修剪枝叶	养护人员和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清运	
噪声	施 工 期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严禁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施工期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其它	施工物流对当地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该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施工期间会对施工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短暂破坏，如工程挖、填土方作业造成的水土流失等，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随着本工程施工结束，该类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建议： ①优化施工布置和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直接受影响的范围内； ②合理安排施工期，向当地气象局提前了解天气状况，雨天提前做好防护工作； ③控制土方工程施工周期，采用边开挖、边回填的施工方法，尽可能减少松散土的裸露时间，减少雨水冲刷。 通过上述生态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绿化情况得到改善，美化城市环境，环境正效益明显。					

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

(1)扬尘

通过加盖苫布、施工现场洒水和土方及时回填等措施,可有效地抑制扬尘量,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2)尾气

施工车辆在现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尾气扩散范围有限,污染物排放时间和排放量相对较少,且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开阔,扩散程度良好,所以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有明显影响。

2、水环境

项目施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内可租用移动厕所,由于本工程施工队伍少,污水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此外,施工期应加强对地表水体的保护,加强对施工队的宣传教育,严禁向水体内存倒废水和建筑垃圾等。

3、声环境

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小施工期噪声影响:

(1)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维修保养,以使他们工作中保持较低的噪声。

(2)严格控制强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晚 22:00 至次日早 6:00)。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

(3)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附近时禁止鸣笛,减轻对声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采取相应的措施,可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且随着施工的开始,噪声影响也随即消失。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为便于收集应定点排放,并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建筑垃圾

主要是一些树枝、绳索、废弃边角料等固体废物,随产随清,产生总量约 1.5t。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3)弃土：本工程共产生弃土 107821.162 m³，全部运送至指定地点，用于区域内土方平衡。

5、生态环境

(1)临时占地

施工期间堆放树种、建筑材料均会产生临时占地。由于本工程临时堆放点小，且随占随清，因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但仍应尽量缩小临时占地范围，该影响将随着本工程施工结束而随之消失。

(2)水土流失

种植巢穴挖填过程中会造成水土流失，对施工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短暂破坏，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随着本工程施工结束，该类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建议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分段施工，缩短施工战线，减少水土流失；在雨季施工时，施工单位应事先了解降雨的时间和特点，提前作好防护措施，例如用一定数量的现成防护物如苫布、草席、稻草覆盖等，减少水土流失的影响。

(3)水生生态

本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存在的水体有小莲花泡和饮东干渠，区域水质普遍较差，少有水生生物。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期宣传教育，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严禁向水体倾倒废水和固体废物，保护地表水体不受污染。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水环境

项目营运期污水排放量为 511t/a，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SS、氨氮，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空港规划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0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开阔，汽车尾气扩散程度良好，污染浓度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另外，道路及公园绿化对 CO₂、有毒有害气体、粉尘均有良好的吸收效果，故汽车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2、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将产生大量的绿化废物，主要是枯枝败叶、修剪枝叶等。由养护人员和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清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60.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65%。

表 1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 目	主要环境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环境空气	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加篷盖、洒水	10
	施工场地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	0.5
声环境	施工机械的维护	10
地表水	租用移动厕所	5
固废	生活垃圾、固废收集清运	20
环境监测	施工期噪声、扬尘监测	5
环境监理		10
合 计		60.5

环境管理及监测

1、环境管理

根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考虑,本工程实施及运行全过程环境管理制度尤为重要。因此,必须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环境管理体系,对工程实施过程及运行后进行全过程监督及指导,以确保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本工程的环境管理由企业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并由企业领导直接领导,机构可设置1~2个具有环保工作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主要职责为:

(1)施工期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项目领导确定项目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②制订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③配合环保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中环保执行信息,协调环保监理工程师。

④负责接受影响积极配合、支持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接受其监督与检查。

(2)运营期主要职责

由于本项目为绿化工程,根据项目内容可知,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基本无影响。则不设计运营期主要职责。

2、环境监测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8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和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大气环境	施工现场 场界	颗粒物	2次/年或随机抽样监测每次连续3天	资质单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声环境		环境噪声 L_{Aeq}	1次/季度,或随时抽样监测每次昼夜各一次		

3、“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工程“三同时”验收详见下表:

表 19 “三同时”验收调查内容一览表

项 目	主要环境措施内容	验收要求
环境空气	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加篷盖、洒水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颗粒物: 1.0mg/m ³ 的标准要求
	施工场地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	

声环境	施工机械的维护	满足 GB12523-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水环境	施工期租用移动厕所	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固废收集清运	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生态环境	临时占地恢复	建筑材料清运干净
环境监测	施工期噪声、扬尘监测	满足环境要求、达标排放

4、施工监理

本项目环境监理重点内容见下表。

表 20 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重点监控内容

重点地段	重点监理内容	目的
施工区域	(1)施工材料和巢穴挖出土等堆放场地是否设置盖棚等防尘、防雨措施，以避免扬尘及雨水冲刷造成污染； (2)施工废水是否经过适当处理； (3)施工单位是否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及运输车辆，是否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是否做好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等； (4)高噪声环境中作业时，施工单位是否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 (5)大风天气应停止施工作业，散体材料及施工临时堆放的土方，是否采取防尘措施； (6)施工期生活垃圾是否集中堆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 (7)施工单位是否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8)禁止向水体中倾倒废水和垃圾。 (9)严禁夜间施工。	避免或减轻施工期废水、扬尘及噪声等对项目场地周围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施工场地附近敏感点	(1) 施工噪声对项目场地附近敏感点的影响； (2) 施工场地是否定期洒水； (3) 粉状材料堆放时是否做好防尘设施。	防止施工噪声对居民造成影响；减轻施工扬尘的影响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春新区空港经济开发区慧城大路绿化景观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项目包括慧城大路绿化景观工程和慧泽公园建设工程，总绿化景观面积 191436m^2 ，需新征用土地面积 60439.36m^2 。

其中慧城大路道路绿化总长 5402m，西起滨河东街，东至九台南站东侧 1300m 处，道路绿化景观面积 114959m^2 ，标准段中央绿化带 4m，主辅分隔带 1.5m，路侧绿化带 12m。主要建设绿化种植、亮化、标识标牌、绿道驿站、停车场、休闲座椅、地面铺装、服务建筑、城市家具设计等工程。

新建慧泽公园一座，占地面积 76477m^2 ，包括绿化、园路铺装、停车场、管理用房结合公厕、驿站、景亭、遮阴棚等工程。

项目投资与来源：工程总投资为 9349.92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

由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除 pH 值外，各监测断面各监测项目均不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受河流两侧农村面源污染所致，区域已经规划污水处理厂，待建成投入使用之际，区域地表水水质状况将有所改善。

(2)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 SO_2 、 NO_2 、 PM_{10} 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4a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占地较小，处于城市郊区，植被较少，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且周边无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属于生态环境一般区域。

3、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①施工期：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和机械车辆尾气。通过加盖苫布、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施工等措施，可有效地抑制扬尘量；车辆机械污染物排放时间和排放量相对较少，加之现场地势平坦，扩散程度良好，尾气影响范围有限。

②营运期：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开阔，汽车尾气扩散程度良好，污染浓度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2)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施工期租用的移动厕所，本工程施工人员少，污水排放量小，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空港规划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0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严禁夜间施工、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将噪声污染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随着施工的结束声环境影响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

①施工期：生活垃圾为便于收集应定点排放，并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树枝、绳索、废弃边角料等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工程弃土全部运送至指定地点，用于区域内土方平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②营运期：产生大量的枯枝败叶、修剪枝叶等绿化废物，由养护人员和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将在项目建成后消失。道路绿化带的建成后可提高项目所在地绿化覆盖率，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美化生态景观。

(6)社会环境

本工程的建成将改善区域内景观、环境现状，公园的建设、照明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的完成将使当地居民生活更加便利。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的实施，在美化城市的同时，还可以有效净化空气、降低交通噪声和道路粉尘，提升当地生活环

境和景观观赏性。

4、产业政策符合性、总体规划的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慧城大路绿化景观部分属于景观绿化工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年修正）中将“二十二项、城市基础设施”中第13条：“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项目列为鼓励类项目，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符合《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要求，本项目绿化景观建设、慧泽公园建设均与空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

5、环境影响可接受性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可租用移动厕所；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扬尘主要通过现场洒水等措施治理，尾气产生量小，施工场地开阔，影响有限；固废：生活垃圾定点排放，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弃土运送至指定地点用于区域内平衡。本工程施工期间如能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可大幅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的主要环境影响：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净化后，对受纳水体影响轻微。汽车尾气，所在地扩散情况良好，影响较小。营运期环境正效益明显，对环境、景观、社会、交通等均有好的影响。

6、综合评价结论

本工程为长春新区空港经济开发区慧城大路绿化景观工程，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总体规划。工程建成后，可以提高项目所在地绿化覆盖率，美化生态景观，有利于区域保水、气候调节、改善空气质量、削减噪声等，使城市更具生机和活力。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城市环境管理和环境状况的改善，对城市经济发展和市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有促进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工程在施工期对水、气、声以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由主管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管理部门在落实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工程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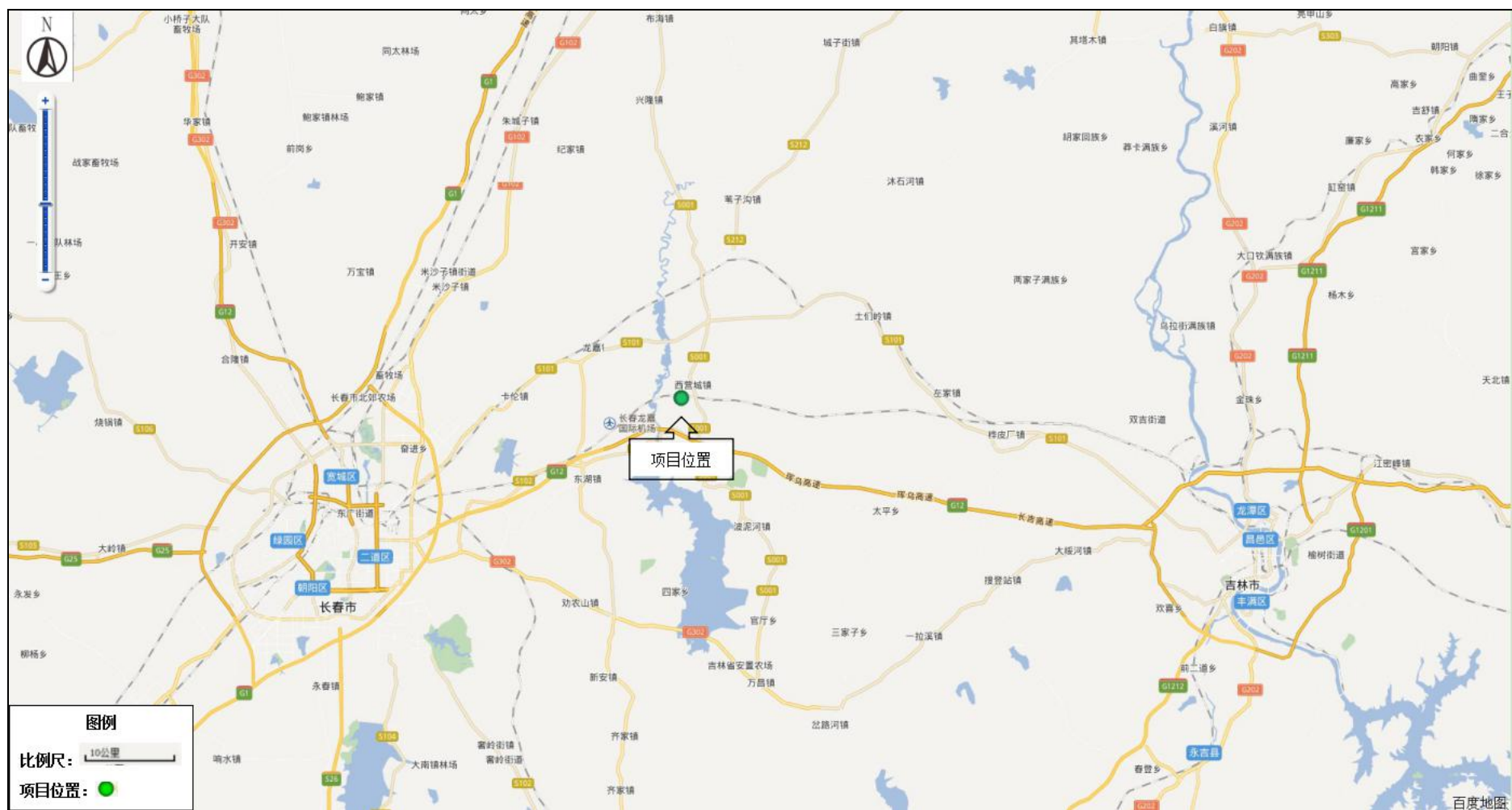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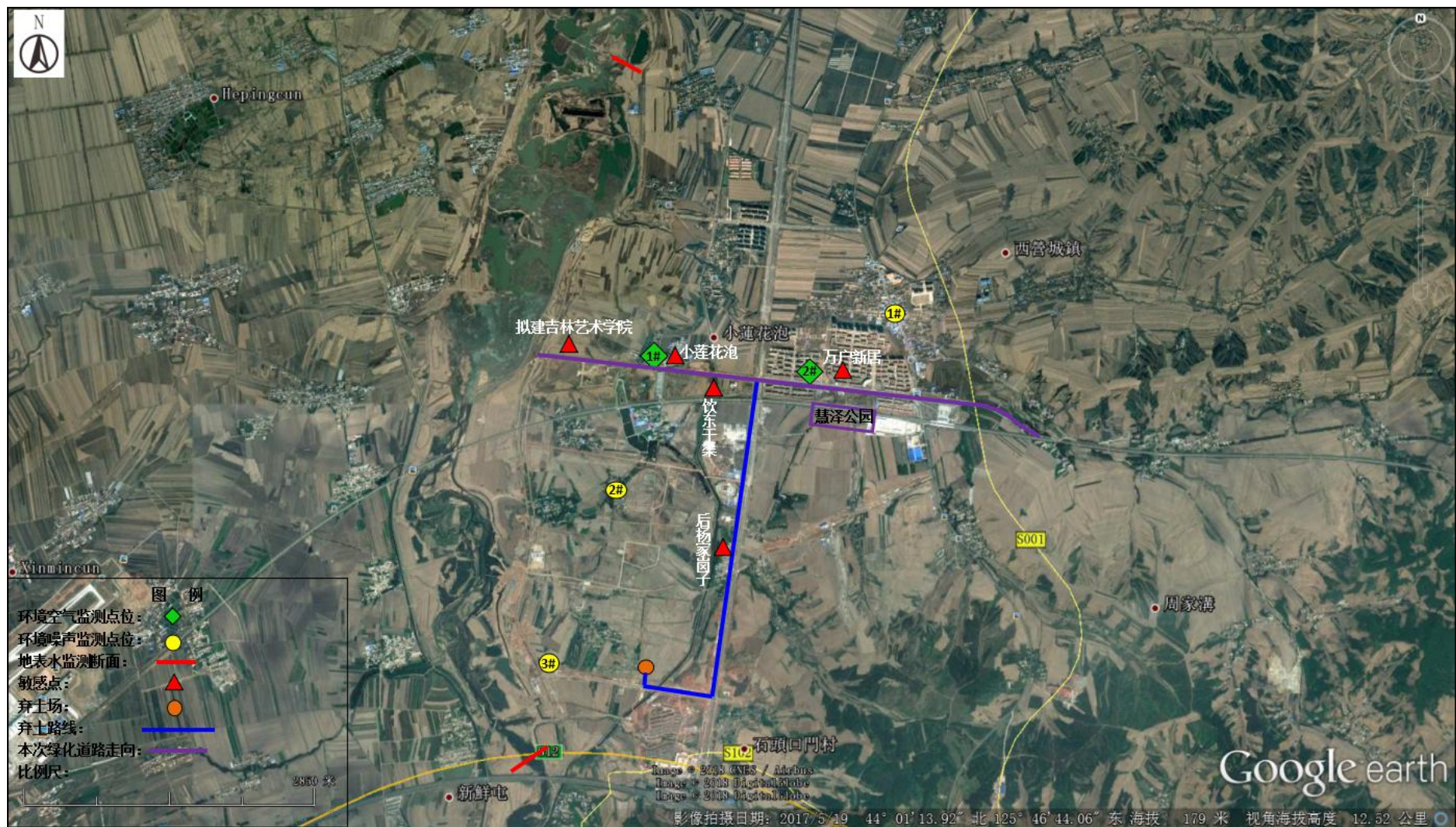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建设地点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			
	项目代码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4月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561亩；规模：1211亩；项目单位：空港委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6月			
	项目建设周期	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¹		K78公共设施管理业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公用（其他）				项目申请类别		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原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712172° 纬度 43.021828°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125.712172°	起点纬度	43.021828°	终点经度	125.822918°	终点纬度	43.021827°	工程长度	5402m
总投资（万元）	9319.92				环保投资（万元）	60.5		所占比例（%）	0.65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	张少军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626号		
	通讯地址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技术负责人	石强		通讯地址	长春市工农大街618号	联系电话	0431-856114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12201000505741311	联系电话	17713061529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汪晓旭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原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4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425			0.425			
		氨氮			0.0025			0.0025			
		总磷									
	废气	总氮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注：1、同国民经济部门中排放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除本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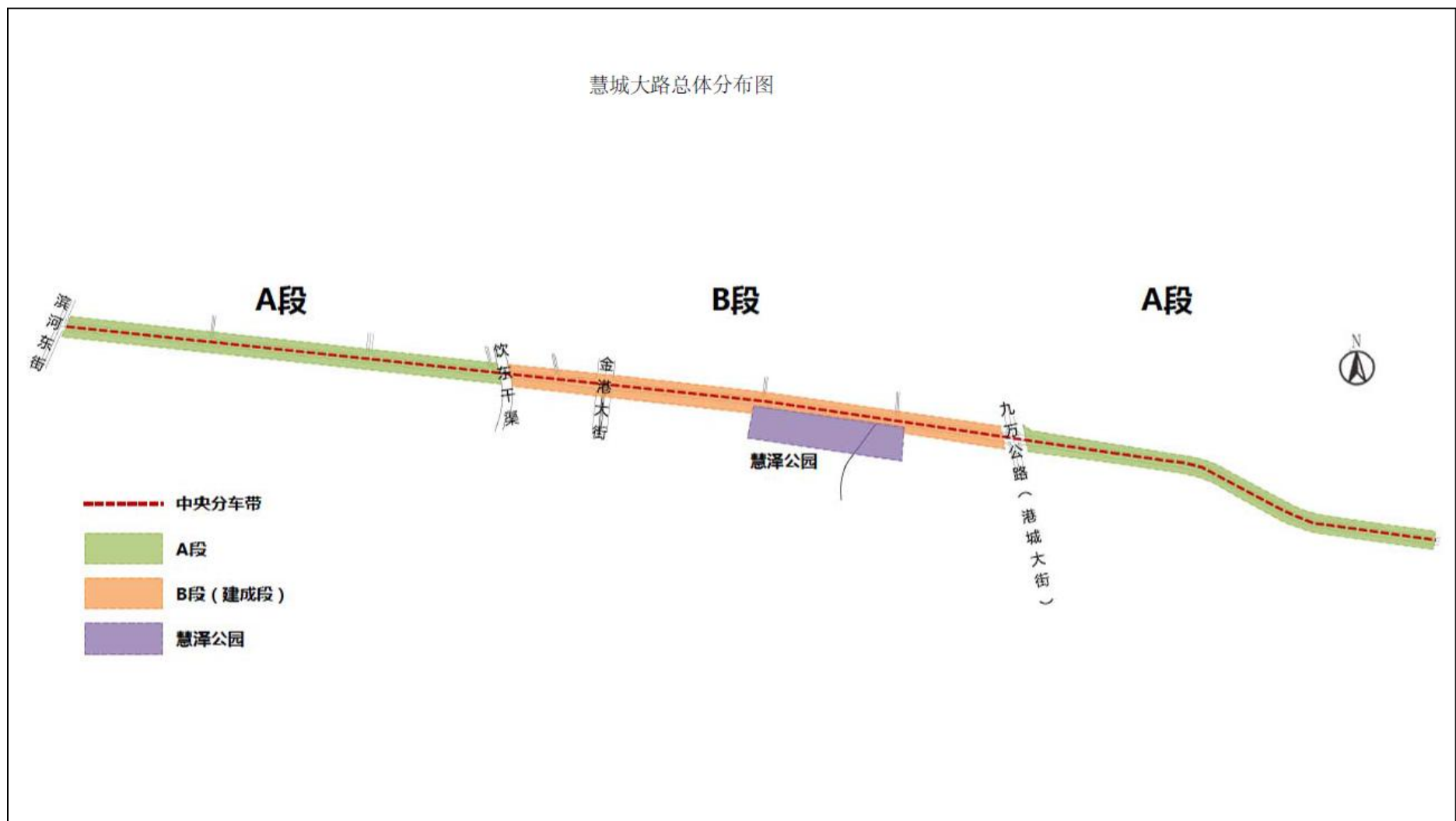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敏感目标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km ² ）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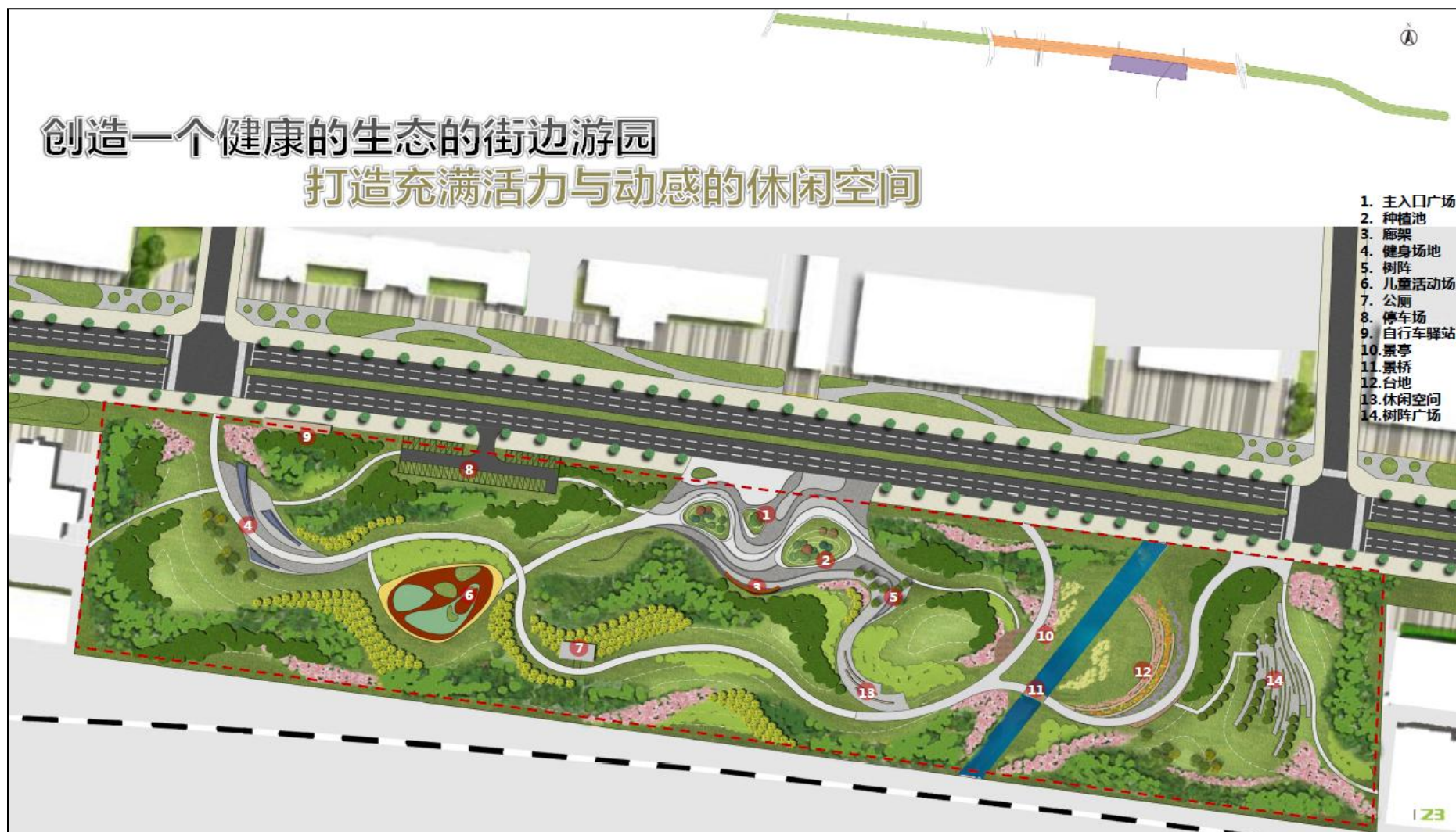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监测点位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 慧城大路总体分布图



附图 4 慧泽公园平面布置图

			
九台南站东侧	九台南站西侧	九台南站	万户新居
			
拟建慧泽公园位置		弃土区域	

附图 5（1） 现场照片

			
小莲花泡	慧城大路与港城大街交汇处	慧城大路与金港大街交汇	
			
慧城大路终点（滨河东街）	慧城大路（滨河东街以东）	饮东干渠	

附图 5（2） 现场照片



图 6 土地利用现状图

□ 大学城选址方案

选址方案

A地块(长春大学选址)：1.3平方公里；

B地块(体育学院选址)：0.8平方公里

C地块（艺术学院选址）：0,8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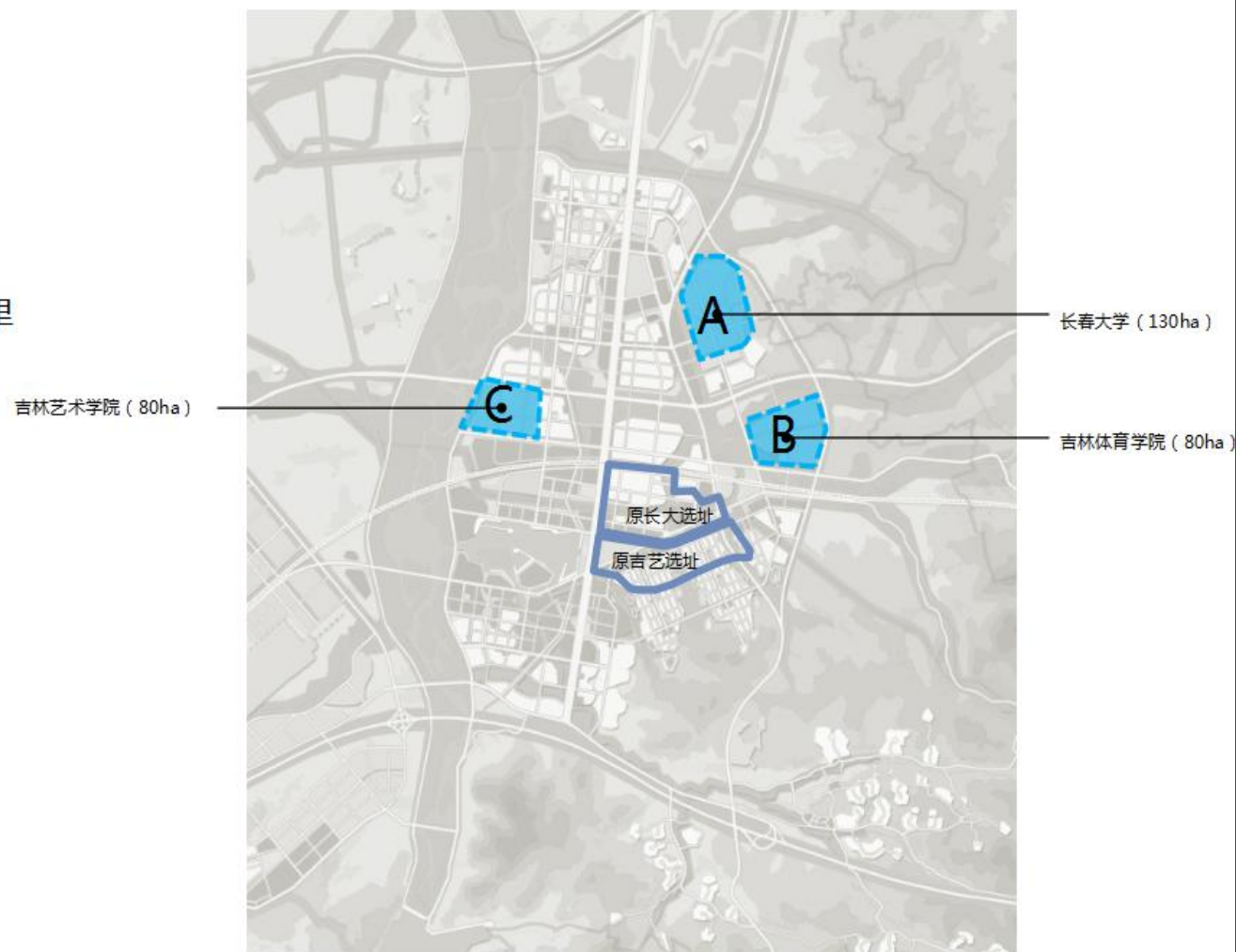


图7 拟建吉林艺术学院位置（C地块）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2018 年) 第 号

项目名称：长春新区空港经济开发区慧城大路绿化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地址：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一般项目报告表

联系人：石岚

联系电话：17743461509

建设类别与内容（生产能力、规模、产量等）：

包括慧城大路绿化景观工程和慧泽公园建设工程，总绿化景观面积 191436m²。

慧城大路道路绿化总长 5402m，西起滨河东街，东至九台南站东侧 1300m 处，道路绿化景观面积 114959m²，标准段中央绿化带 4m，主辅分隔带 1.5m，路侧绿化带 12m。主要建设绿化种植、亮化、标识标牌、绿道驿站、停车场、休闲座椅、地面铺装、服务建筑、城市家具设计等。

新建慧泽公园一座，占地面积 76477m²，包括绿化工程、园路铺装、停车场、管理用房结合公厕、驿站、景亭、遮阴棚等。

环评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计晓旭

联系电话

0431-85611493

环评类别：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事项：

经办人：

2018 年 3 月 15 日

注：1.此表一式 3 份；分送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局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慧城大路绿化景观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开展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慧城大路绿化景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贵公司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 3 月 5 日



工程确认函

项目名称：长春新区空港经济开发区慧城大路绿化景观工程

建设规模：项目包括慧城大路绿化景观工程和慧泽公园建设工程，总绿化景观面积 191436m^2 ，需新征用土地面积 60439.36m^2 。

其中慧城大路道路绿化总长 5402m ，西起滨河东街，东至九台南站东侧 1300m 处，道路绿化景观面积 114959m^2 ，标准段中央绿化带 4m ，主辅分隔带 1.5m ，路侧绿化带 12m 。主要建设绿化种植、亮化、标识标牌、绿道驿站、停车场、休闲座椅、地面铺装、服务建筑、城市家具设计等。

新建慧泽公园一座，占地面积 76477m^2 ，包括绿化、园路铺装、停车场、管理用房结合公厕、驿站、景亭、遮阴棚等工程。

本工程拟选定弃土运送位置：以湘江街、嫩江街、武夷山路、丹霞山路为边框，所围区域，即为本项目弃土区域（即湘江街以东，嫩江街以西，武夷山路以南，丹霞山路以北），本项目弃土量约 107821m^3 ，该区域需要填方量约 20万m^3 ，可将本项目弃土全部接收，用于该区域内其他项目建设，进行区域内平衡。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071205003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学府路(滨河东街
至兴港大街)道路及排水工程

检测内容: 水、空气、噪声

吉林省文瀚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2.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3.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4. 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检测报告复印无效(特殊情况下如需复印, 加盖检测专用章生效);
6.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7.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文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1019 号金碧阁大厦 C 座 22 楼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 0431-81793991

传 真: 0431-81793991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委托, 吉林省文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7月6日对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学府路(滨河东街至兴港大街)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所在地水质、空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对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检测内容: 地表水、空气、噪声。

2、检测项目及频次

水质检测项目: pH、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

空气检测项目: PM₁₀, SO₂, NO₂。

噪声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3.1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3-1 水质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L ⁻¹)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25mL 酸式滴定管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0.5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8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pH 计	/
5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LE104E 电子天平	/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KY-3A 红外分光光度测油仪	0.01

表 3-2 空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	----	------	------	------	------------------------------

1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V18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
2	N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V18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5
3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LE104E 电子天平	0.010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dB(A))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3.2 本次检测项目的分析人员与分析日期见下表:

表 3-4 检测分析人员及分析日期

序号	项目	分析人员	分析日期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荣立杰	2016.07.0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薛键	2016.07.02	
3	氨氮	张丽娟	2016.07.02	
4	pH 值	荣立杰	2016.07.01	
5	悬浮物 (SS)	公天宇	2016.07.02	
6	石油类	马新美	2016.07.02	
7	SO ₂	张丽娟	2016.07.01-2016.07.07	
8	NO ₂	薛键	2016.07.01-2016.07.07	
9	PM ₁₀	马新美	2016.07.07	
10	噪声	邱二龙	2016.06.30-2016.07.01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¹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W1 饮马河琿乌高速断面	W2 饮马河腰榆树岗子断面	备注
化学需氧量(COD _{Cr})		31.97	3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9	10.9	
氨氮	1.287	0.800	
pH 值	8.03	8.13	
悬浮物 (SS)	46	181	
石油类	0.082	0.080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 点位	项目 \ 日期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7 月					
			30 日	1 日	2 日	3 日	4 日	5 日	6 日
西营 城镇	SO ₂	02:00~03:00	0.019	0.018	0.019	0.019	0.021	0.020	0.019
		08:00~09:00	0.024	0.022	0.022	0.020	0.022	0.024	0.022
		14:00~15:00	0.022	0.019	0.025	0.023	0.027	0.022	0.024
		20:00~21:00	0.021	0.019	0.021	0.022	0.025	0.021	0.021
		日均值	0.012	0.011	0.012	0.011	0.012	0.012	0.010
	NO ₂	02:00~03:00	0.039	0.040	0.040	0.037	0.039	0.038	0.039
		08:00~09:00	0.039	0.039	0.037	0.039	0.038	0.037	0.037
		14:00~15:00	0.038	0.040	0.039	0.039	0.040	0.041	0.037
		20:00~21:00	0.037	0.038	0.038	0.038	0.039	0.038	0.038
		日均值	0.022	0.021	0.021	0.020	0.023	0.023	0.021
	PM ₁₀	02:00~03:00	0.076	0.076	0.077	0.076	0.077	0.076	0.077
		08:00~09:00	0.076	0.096	0.096	0.096	0.077	0.094	0.096
		14:00~15:00	0.095	0.096	0.095	0.096	0.096	0.096	0.096
		20:00~21:00	0.096	0.077	0.096	0.095	0.096	0.096	0.096
		日均值	0.066	0.064	0.065	0.064	0.064	0.066	0.064
刘家 屯	SO ₂	02:00~03:00	0.019	0.021	0.019	0.018	0.021	0.021	0.020
		08:00~09:00	0.022	0.027	0.021	0.023	0.024	0.024	0.023
		14:00~15:00	0.024	0.021	0.023	0.026	0.027	0.023	0.022
		20:00~21:00	0.020	0.023	0.022	0.023	0.024	0.020	0.025
		日均值	0.011	0.011	0.012	0.012	0.011	0.012	0.011
	NO ₂	02:00~03:00	0.075	0.075	0.076	0.072	0.073	0.072	0.074

		08:00~09:00	0.076	0.074	0.075	0.071	0.072	0.075	0.074
		14:00~15:00	0.072	0.073	0.074	0.071	0.071	0.075	0.074
		20:00~21:00	0.075	0.074	0.076	0.069	0.076	0.072	0.071
		日均值	0.049	0.051	0.050	0.049	0.048	0.050	0.048
	PM ₁₀	02:00~03:00	0.076	0.077	0.077	0.077	0.077	0.077	0.077
		08:00~09:00	0.077	0.096	0.096	0.096	0.096	0.096	0.096
		14:00~15:00	0.096	0.096	0.096	0.096	0.096	0.096	0.096
		20:00~21:00	0.096	0.096	0.096	0.096	0.096	0.096	0.096
		日均值	0.065	0.065	0.065	0.066	0.064	0.065	0.065
	创新路与滨河东街交汇处	SO ₂	02:00~03:00	0.017	0.017	0.021	0.016	0.014	0.013
			08:00~09:00	0.016	0.020	0.018	0.020	0.021	0.019
			14:00~15:00	0.015	0.019	0.024	0.018	0.018	0.017
			20:00~21:00	0.016	0.018	0.021	0.017	0.019	0.018
			日均值	0.010	0.010	0.011	0.011	0.010	0.010
		NO ₂	02:00~03:00	0.031	0.030	0.032	0.031	0.030	0.030
			08:00~09:00	0.032	0.030	0.031	0.032	0.032	0.031
			14:00~15:00	0.031	0.030	0.030	0.031	0.032	0.031
			20:00~21:00	0.032	0.017	0.026	0.030	0.031	0.030
			日均值	0.018	0.029	0.018	0.018	0.019	0.017
		PM ₁₀	02:00~03:00	0.076	0.076	0.076	0.076	0.076	0.076
			08:00~09:00	0.095	0.076	0.095	0.095	0.095	0.095
			14:00~15:00	0.096	0.095	0.095	0.095	0.095	0.095
			20:00~21:00	0.095	0.095	0.095	0.095	0.095	0.095
			日均值	0.065	0.064	0.065	0.065	0.064	0.064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项目 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夜间
N9	三尖泡	2016.06.30	43.3	34.1
		2016.07.01	41.2	34.3
N10	刘家屯	2016.06.30	42.7	34.4

		2016.07.01	42.4	33.8
N11	阚家套子	2016.06.30	39.0	34.5
		2016.07.01	39.4	32.9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张丽娟

审核人: 孙美

签发日期: 2016年7月8日

签发人:

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路道路、桥梁
及排水工程

检测内容: 水、空气、噪声

吉 林 省 文 瀚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3.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4. 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特殊情况下如需复印, 加盖检测专用章生效);
6. 委托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7.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文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1019 号金碧阁大厦 C 座 22 楼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 0431-81793991

传

真: 0431-81793991

检 测 报 告

1、检测内容

受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委托, 吉林省文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对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路道路、桥梁及排水工程项目所在地水质、空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对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检测内容: 地表水、空气、噪声。

2、检测项目及频次

水质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空气检测项目: PM₁₀,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噪声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3.1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3-1 水质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L)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25mL 酸式滴定管	/
2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0.5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8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pH 计	/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LE104E 电子天平	/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KY-3A 红外分光光度测油仪	0.01

表 3-2 空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	----	------	------	------	-----------------------------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V18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
2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V18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5
3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LE104E 电子天平	0.010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dB(A))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3.2 本次检测项目的分析人员与分析日期见下表:

表 3-4 检测分析人员及分析日期

序号	项目	分析人员	分析日期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薛健	2016.10.15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薛健	2016.10.15- 2016.10.20	
3	氨氮	刘春艳	2016.10.15	
4	pH 值	张丽娟	2016.10.15	
5	悬浮物	毕爽	2016.10.15	
6	石油类	马新美	2016.10.15	
7	SO ₂	张丽娟	2016.10.13- 2016.10.19	
8	NO ₂	马新美	2016.10.13- 2016.10.19	
9	PM ₁₀	薛健	2016.10.19	
10	噪声	邸二龙	2016.10.12- 2016.10.18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张家塘 房河与空 港中街交 汇	2#张家塘 房河与机 场大道交 汇	3#张家塘 房河与饮 马河交汇	4#西营城 河与饮马 河交汇处	5#西营城 河王家屯 断面	6#西营城 河兴港大 街断面
10月12日	化学需氧量	31	27	60	127	21	33
	生化需氧量	9.9	9.1	16.9	35.8	5.6	11.1
	氨氮	0.313	0.456	1.40	9.7	0.336	2.14
	pH 值	7.82	7.79	7.67	7.71	7.74	7.46
	悬浮物	28	21	35	6	123	23
	石油类	0.07	0.07	0.09	0.09	0.03	0.44
10月13日	化学需氧量	34	29	58	124	26	37
	生化需氧量	10.7	8.8	17.4	37.2	7.8	11.1
	氨氮	0.307	0.445	1.39	9.76	0.330	2.12
	pH 值	7.80	7.81	7.68	7.69	7.72	7.44
	悬浮物	35	16	28	10	87	28
	石油类	0.07	0.08	0.08	0.08	0.03	0.40
10月14日	化学需氧量	29	32	63	118	25	33
	生化需氧量	8.7	9.6	18.9	35.4	7.5	9.6
	氨氮	0.325	0.462	1.41	9.82	0.342	2.12
	pH 值	7.81	7.78	7.68	7.73	7.71	7.42
	悬浮物	30	18	26	11	85	26
	石油类	0.07	0.08	0.08	0.08	0.03	0.40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 点位	项目	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3 日	14 日	15 日	16 日	17 日	18 日
1#新 民村	二氧 化硫	第一次	0.013	0.010	0.010	0.012	0.008	0.008	0.011
		第二次	0.014	0.012	0.012	0.016	0.012	0.010	0.010
		第三次	0.017	0.015	0.015	0.017	0.013	0.016	0.017
		第四次	0.016	0.016	0.016	0.017	0.012	0.015	0.017
		日均值	0.010	0.010	0.010	0.011	0.009	0.010	0.008

检测 点位	日期 项目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3 日	14 日	15 日	16 日	17 日	18 日
1#新民村	二氧化氮	第一次	0.018	0.018	0.018	0.016	0.018	0.018	0.017
		第二次	0.020	0.020	0.020	0.016	0.019	0.019	0.018
		第三次	0.021	0.021	0.021	0.018	0.020	0.020	0.019
		第四次	0.021	0.021	0.020	0.018	0.020	0.021	0.020
		日均值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PM ₁₀	日均值	0.029	0.031	0.038	0.042	0.019	0.025	0.031
2#上南泉眼沟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12	0.018	0.007	0.012	0.003	0.008	0.010
		第二次	0.015	0.015	0.009	0.015	0.007	0.008	0.013
		第三次	0.014	0.013	0.012	0.016	0.015	0.011	0.016
		第四次	0.017	0.016	0.014	0.016	0.012	0.012	0.014
		日均值	0.010	0.009	0.009	0.010	0.008	0.005	0.009
	二氧化氮	第一次	0.023	0.021	0.023	0.020	0.020	0.020	0.018
		第二次	0.024	0.022	0.024	0.021	0.021	0.021	0.020
		第三次	0.025	0.021	0.024	0.022	0.022	0.022	0.022
		第四次	0.025	0.022	0.024	0.022	0.023	0.021	0.021
		日均值	0.017	0.016	0.016	0.016	0.016	0.015	0.015
	PM ₁₀	日均值	0.031	0.029	0.032	0.035	0.019	0.021	0.024
3#五家子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06	0.009	0.009	0.012	0.008	0.012	0.004
		第二次	0.018	0.010	0.012	0.014	0.017	0.011	0.010
		第三次	0.017	0.014	0.014	0.017	0.020	0.016	0.014
		第四次	0.016	0.009	0.019	0.015	0.015	0.015	0.016
		日均值	0.009	0.008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二氧化氮	第一次	0.024	0.022	0.021	0.021	0.023	0.022	0.024
		第二次	0.025	0.023	0.022	0.022	0.024	0.023	0.025
		第三次	0.025	0.024	0.022	0.023	0.025	0.023	0.025
		第四次	0.026	0.024	0.022	0.023	0.026	0.024	0.026
		日均值	0.017	0.017	0.016	0.017	0.016	0.016	0.016
	PM ₁₀	日均值	0.027	0.029	0.032	0.025	0.041	0.033	0.026
		第一次	0.009	0.007	0.008	0.012	0.005	0.008	0.008

检测 点位	日期 项目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3 日	14 日	15 日	16 日	17 日	18 日
4#张 家塘 房村	二氧化 化硫	第二次	0.016	0.013	0.013	0.014	0.014	0.015	0.014
		第三次	0.022	0.015	0.015	0.017	0.020	0.023	0.012
		第四次	0.018	0.012	0.016	0.017	0.015	0.024	0.016
		日均值	0.011	0.005	0.009	0.008	0.009	0.010	0.009
	二氧化 化氮	第一次	0.021	0.023	0.023	0.024	0.022	0.026	0.018
		第二次	0.022	0.024	0.024	0.025	0.023	0.027	0.019
		第三次	0.022	0.025	0.025	0.025	0.023	0.028	0.020
		第四次	0.022	0.025	0.025	0.027	0.024	0.028	0.020
		日均值	0.017	0.017	0.016	0.017	0.016	0.017	0.015
	PM ₁₀	日均值	0.034	0.035	0.028	0.027	0.018	0.025	0.033
5#西 营城 村	二氧化 化硫	第一次	0.008	0.009	0.012	0.013	0.012	0.010	0.008
		第二次	0.013	0.013	0.010	0.020	0.009	0.012	0.010
		第三次	0.011	0.018	0.016	0.022	0.011	0.013	0.016
		第四次	0.017	0.019	0.018	0.021	0.016	0.015	0.017
		日均值	0.010	0.009	0.006	0.012	0.009	0.009	0.009
	二氧化 化氮	第一次	0.025	0.025	0.025	0.023	0.024	0.023	0.018
		第二次	0.027	0.026	0.027	0.024	0.024	0.024	0.019
		第三次	0.027	0.027	0.028	0.025	0.025	0.025	0.020
		第四次	0.027	0.028	0.028	0.027	0.025	0.025	0.019
		日均值	0.017	0.017	0.017	0.017	0.015	0.016	0.016
	PM ₁₀	日均值	0.037	0.028	0.031	0.035	0.034	0.023	0.038
6#六 中	二氧化 化硫	第一次	0.010	0.009	0.008	0.011	0.009	0.007	0.008
		第二次	0.015	0.011	0.016	0.017	0.012	0.016	0.015
		第三次	0.016	0.016	0.012	0.016	0.011	0.017	0.016
		第四次	0.020	0.013	0.013	0.017	0.016	0.017	0.017
		日均值	0.009	0.008	0.009	0.009	0.008	0.009	0.009
	二氧化 化氮	第一次	0.026	0.022	0.022	0.021	0.018	0.018	0.024
		第二次	0.027	0.023	0.023	0.022	0.019	0.020	0.025
		第三次	0.027	0.024	0.024	0.023	0.020	0.019	0.026

检测 点位	日期 项目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3 日	14 日	15 日	16 日	17 日	18 日
6#六 中	二氧化 化氮	第四次	0.028	0.024	0.024	0.024	0.019	0.021	0.027
		日均值	0.017	0.017	0.017	0.016	0.016	0.015	0.016
	PM ₁₀	日均值	0.032	0.027	0.016	0.025	0.038	0.037	0.029
7#王 家屯	二氧化 化硫	第一次	0.006	0.008	0.010	0.009	0.007	0.009	0.009
		第二次	0.011	0.011	0.011	0.016	0.009	0.016	0.017
		第三次	0.018	0.014	0.012	0.016	0.018	0.016	0.016
		第四次	0.013	0.016	0.016	0.017	0.017	0.018	0.015
		日均值	0.009	0.006	0.009	0.007	0.009	0.008	0.009
	二氧化 化氮	第一次	0.022	0.024	0.023	0.019	0.022	0.024	0.021
		第二次	0.022	0.024	0.024	0.020	0.023	0.025	0.022
		第三次	0.024	0.025	0.025	0.021	0.023	0.025	0.022
		第四次	0.024	0.025	0.026	0.022	0.024	0.026	0.024
		日均值	0.016	0.017	0.017	0.017	0.017	0.016	0.017
	PM ₁₀	日均值	0.029	0.031	0.033	0.039	0.026	0.015	0.034
8#唐 家窑	二氧化 化硫	第一次	0.010	0.008	0.009	0.011	0.009	0.007	0.006
		第二次	0.015	0.011	0.011	0.017	0.015	0.013	0.017
		第三次	0.018	0.015	0.016	0.017	0.013	0.016	0.020
		第四次	0.013	0.014	0.018	0.016	0.014	0.019	0.016
		日均值	0.009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9
	二氧化 化氮	第一次	0.025	0.025	0.022	0.018	0.023	0.022	0.018
		第二次	0.027	0.026	0.023	0.019	0.024	0.023	0.019
		第三次	0.027	0.027	0.024	0.020	0.025	0.024	0.020
		第四次	0.028	0.027	0.025	0.022	0.025	0.024	0.022
		日均值	0.017	0.017	0.017	0.016	0.016	0.017	0.016
	PM ₁₀	日均值	0.033	0.029	0.026	0.029	0.024	0.022	0.027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项目 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夜间
1#	新民村面对机场大道第一排窗前 1m	2016.10.17	47.8	37.4
2#	新民村面对机场大道第二排窗前 1m	2016.10.17	48.4	38.4
3#	上南泉眼沟面对机场大道第一排窗前 1m	2016.10.18	47.6	37.8
4#	上南泉眼沟面对机场大道第二排窗前 1m	2016.10.18	48.1	38.9
5#	五家子面对机场大道第一排窗前 1m	2016.10.17	48.2	38.1
6#	张家塘房面对机场大道第一排窗前 1m	2016.10.17	47.7	37.6
7#	张家塘房面对机场大道第二排窗前 1m	2016.10.17	47.4	37.4
8#	前榆树岗子面对机场大道第一排窗前 1m	2016.10.18	47.8	37.9
9#	前榆树岗子面对机场大道第二排窗前 1m	2016.10.18	48.0	38.4
10#	西营城镇面对机场大道第一排窗前 1m	2016.10.12	48.6	38.6
11#	万户新居回迁小区面对机场大道第一排窗前 1m	2016.10.17	49.0	39.6
12#	万户新居回迁小区面对机场大道第二排窗前 1m	2016.10.17	49.1	38.4
13#	九台六中面对机场大道教学楼窗前 1m	2016.10.12	48.8	38.6
14#	王家屯面对机场大道第一排窗前 1m	2016.10.12	46.9	37.6
15#	王家屯面对机场大道第二排窗前 1m	2016.10.12	47.7	38.1
16#	唐家窑面对机场大道第一排窗前 1m	2016.10.12	47.3	38.4
17#	杨家岗子面对弃土运输路线 S001 第一排窗前 1m	2016.10.17	48.5	38.0
检测点位示意图略。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张丽娟

审核人: 孙美

签发人: 孙美

签发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AJC (2017) 第 (201704176) 号

项目名称: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中川北街 (慧城大路-天目山路) 道路、桥梁及排水工程

委托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

吉林省国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7年4月19日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书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书。
4. 本检测报告书如有涂改、增减无效, 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本检测报告书及我公司名称, 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 正本交客户, 副本存档。

联系部门: 综合部

联系电话: 0431-82046333 0431-82045111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地址: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6 号大众花园一期第 3
幢 1 单元 102 号房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中川北街(慧城大路-天目山路)道路、桥梁及排水工程
委托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
检测项目: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二、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四、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GAJC-034

五、分析结果

表 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慧城大街与拟建中川北街西侧交汇处的 小莲花泡村	2017.4.17	58.6	47.2
拟建中川北街西侧与天目山路交汇处南 侧 100m 处		55.7	48.7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